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间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蔡楚玉等业主拟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御景路59号锦绣御景苑御景六街1号3栋进行增设电梯及连廊工程，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增设电梯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项目立案号: 2025160000034804

公示时间： 20天

公示期限： 2025年08月02日至2025年08月21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蔡楚玉

建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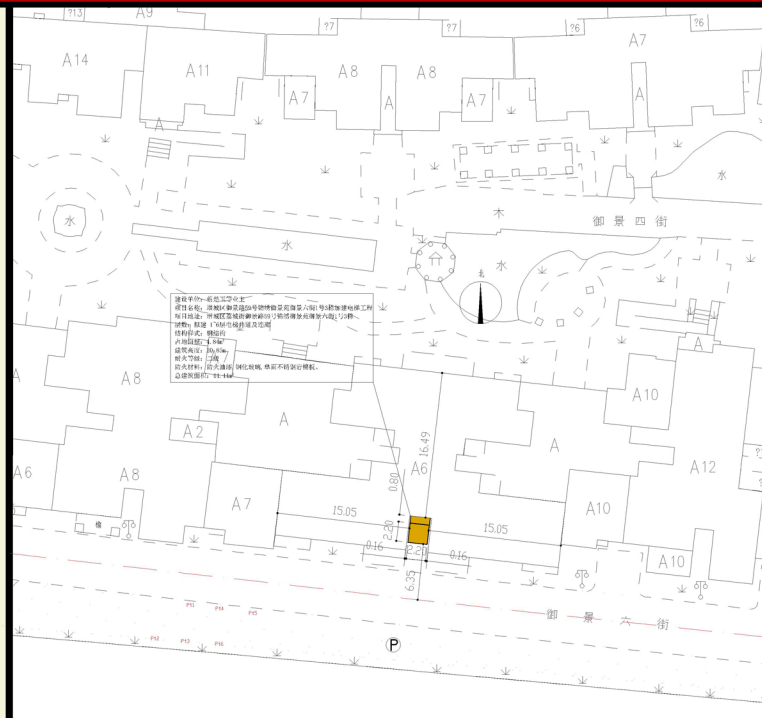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御景路59号锦绣御景苑御景六街1号3栋

公示内容:

拟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御景路59号锦绣御景苑御景六街1号3栋进行增设电梯及连廊工程。

附注：

1. 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终规划审批为准。
2. 利益相关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增城区光明西路108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建筑规划管理科收。邮政编码：511300
咨询电话：82617391
 - (2) 网上反馈意见：请登陆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直接发表意见。
查询网址：<http://ghzyj.gz.gov.cn/ywpd/cxgh/ghxkgsgb/pqgs1/>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需注明项目立案号。
3.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 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的视为无效意见。
5. 有效反馈意见的处理方式：根据《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批前公示期间对增设电梯事项有异议的，业主应当自行协商。业主经过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求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组织协商或者调解，并由组织协商或者调解的第三方出具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批前公示后，规划部门将有反馈意见反馈给申请人与意见反馈人自行进行协商，不做书面回复。
6. 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批前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予公开。
7. 本次审查仅对增设电梯及连廊方案进行审查，其余部分并非本次的审查内容。
8. 本案涉及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需求听证的，应于本案公示期限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身份证、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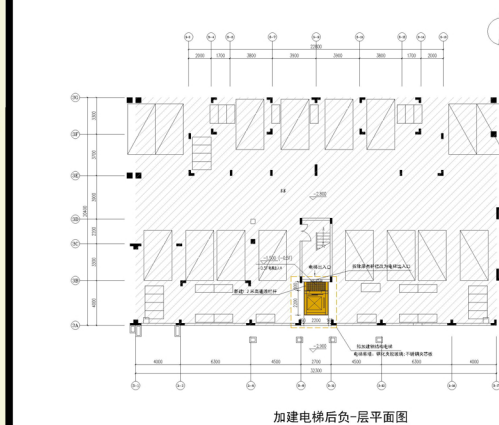
图例:

拟增设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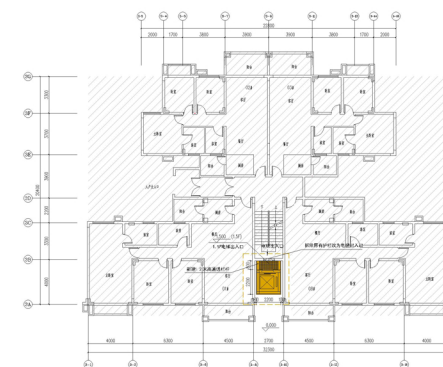
非本次报建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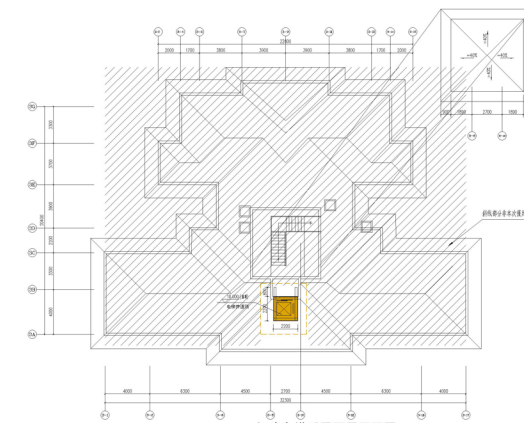
总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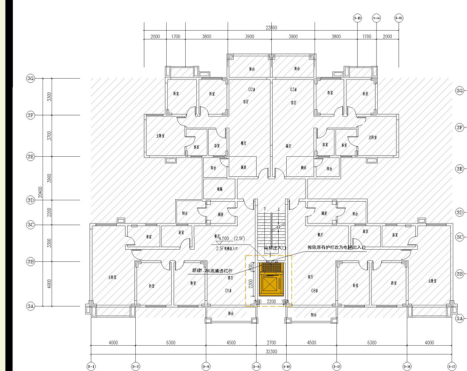
加建电梯后负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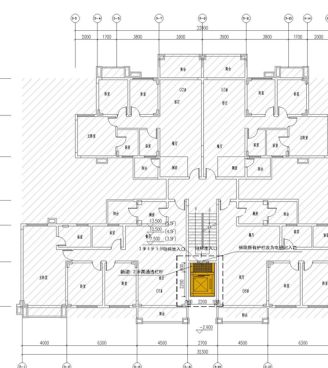
加建电梯后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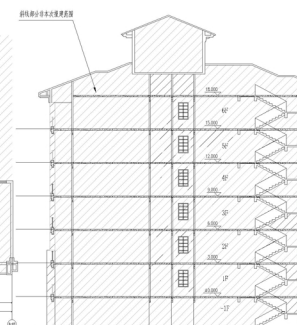
加建电梯后屋面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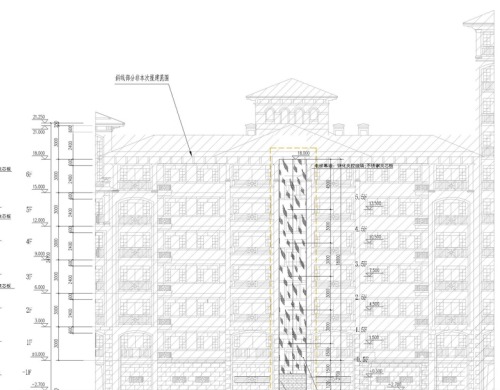
加建电梯后二层平面图



加建电梯后三至六层平面图



加建电梯后A-A剖面图



加建电梯后 ④-⑤轴立面图

业主同意增设电梯及同意所送审建筑设计方案签名表

设计类课程考核、加修课及课程设计方案审查表					设计类课程考核、加修课及课程设计方案审查表				
说明：课程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应填写课程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说明：课程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应填写课程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C100-000-000-000					C100-000-000-000				
序号	学院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联系电话	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联系电话	专业名称
200	设计学院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201	设计学院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202	设计学院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203	设计学院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204	设计学院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205	设计学院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206	设计学院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207	设计学院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208	设计学院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209	设计学院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210	设计学院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设计色彩》	王 芳	139-1621-1111	设计学

房屋结构安全及消防安全证明的书面文件

增城区荔城街御景路路 59 号锦绣御景苑
景六街 1 号 3 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结构安全及消防安全原因

[illegible]

(三)增设电梯后,该建筑通风排烟条件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即上,增设电梯后不降低原建筑设计和相关消防疏散要

[illegible]

注：由申请人提供，由申请人对材料实质性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官方网站批前公示查询

